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1005028	项目名称:	现代渔业发展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670,841.4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670,841.4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限期完成海洋捕捞渔船“插卡式AIS”配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渔船配备“插卡式AIS”,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的通知》(深环委办〔2021〕2号)要求,2024年年底前事项水产养殖规范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渔业主管部门需做好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测算依据:	2023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渔民安全管理服务尾款48.65万元、2024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渔业安全管理服务首付款19.6万元、2023年水产养殖规范化管理项目尾款40万元、2023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渔业提质增效发展研究项目尾款23.9万元、增殖放流项目30万元、海洋渔船“插卡式AIS”终端配备项目尾款90万元、渔业技术支持服务首付款17.5万元,共计269.65万元。其中,渔业技术支持服务为市场询价结果中最低报价单位的报价作为依据,其余项目为往年项目尾款或每年持续开展项目。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国库渔船定位系统配备全、水产养殖规范管理及渔业安全监管工作,以实现渔船安全监管全覆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国库渔船定位系统配备全、水产养殖规范管理,以实现渔船安全监管全覆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卡式AIS”终端配备	506艘	反映渔船定位系统配备任务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100%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成果数量/总项目成果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显示项目按时完成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渔业安全事故数增长率	<100%	反映渔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本年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总次数/上年度发生重大安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财政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100%	项目成果为合作区渔业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度(%)=能为合作区渔业管理部门提供技术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0705016		项目名称:	红火蚁疫情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818,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818,300.00
政策依据:	<p>政策文件:《深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2023年红火蚁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p> <p>项目背景:红火蚁攻击性强,有毒液,危害人体健康、农业生产,破坏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合作区目前已开展三年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疫情基本控制在一级轻度发生水平,少数为二级中度发生,但红火蚁生殖能力强,且传播途径广,可通过分巢、婚飞、洪水进行自然传播,也可随植物及植物产品、货物运输进行人为传播,如不持续开展防控,红火蚁疫情将会迅速反弹蔓延。</p>			
测算依据:	<p>防控项目:经市场询价,共有三家单位报价,其中平均价为493万元。</p> <p>监理项目:经市场询价,共有三家单位报价,其中平均价为46.35万元。</p>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红火蚁防控工作,以实现防治效果达到90%以上,公共区域疫情基本控制在一级轻发生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红火蚁防控工作,以实现防治效果达到90%以上,公共区域疫情基本控制在一级轻发生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消杀总面积	117669亩	考察项目消杀总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消杀范围包括的行政村(社区)比例	100%	考察项目消杀范围包括的行政村(社区)比例(完成消杀村数量/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验收	1年	考察验收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率	≤15%	指标偏离不大于15%(项目预算-实际支付金额/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区域疫情一级比例	90%	反映公共区域疫情一级比例(公共区域疫情一级面积/公共区域总面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100%	考察村民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各行政村满意度/行政村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0705006		项目名称:	农田水利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13,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13,900.00
政策依据:	根据《2022年广东省粮食生产行动方案》要求,第(三)点:大力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加强复耕撂荒地配套中小型水利、农机通道等设施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落实水源“最后一公里”;第(四)点: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维护。推进解决“五小”水利设施损毁、年久失修,灌区斗渠、农渠等末级渠系和田间工程不配套、水不能顺畅走完“最后一公里”流入田间地头等突出问题。			
测算依据:	经市场询价,共有三家单位报价,其中最低价为48万元。服务包括高级工程师1人,服务工日90天,800元/人/日,费用共计7.2万元,中级工程师2人,服务工日90天,600元/人/日,费用共计10.8万元,助理工程师2人,服务工日150天,300元/人/日,费用共计9万元;协助指导《管护办法》并指导各镇执行,需中级工程师1人,服务工日365天,600元/人/日共计21.9万元;2023年度结余未付款项14.61万元,另加本年度可支付的50%,共计390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跟进落实更新《小型农田水利管护台账》,配合复耕复种地块开展小型农田水利方案设计,以保证地块具备通水初步方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稳定粮食生产灌溉需求,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出具设计方案	≥5项	考察镇、村提出的缺水地块,并针对此类地块出具整改方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储备数	≥2	储备农田水利项目2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计方案可操作率	100%	出具或指导的设计方案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可用于后续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率	≤10%	出具项目方案数量或人员服务时间不低于合同指标的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保障率	≥90%	保证可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地块灌溉面积达到本地块总面积的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人员服务时间(年)*80+出具设计方案数量(项)*2+项目储备数量(项)*5)*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1500600005	项目名称:	日常办公运维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02,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02,200.00	
政策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0〕28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车辆费用报账事项的通知 深汕办〔2021〕27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事务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测算依据:	一.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费:按往年预算金额为30万元; 二.实习生伙食费:根据2023年使用情况估算,约2万元; 三.租赁车辆服务费:我局现有租赁车辆9辆,包含3辆皮卡工具车,3辆帕萨特,1辆别克GL8 辆以及2辆传祺GS4,综合测算2024年的租赁服务费如下: 1.帕萨特3辆,丰田荣放1辆及传祺GS421辆:(7500+3000+650)*12*5+5*1000*12,共计729000元 2.皮卡工具车3辆:(7500+2000+650)*3*12=365400。 3.别克GL8 辆:(10500+3500+650)*12+1000*12=187800 9辆车一年运行管理费用共1282200元。			
年度目标:	1.完善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各项政策法规体系,规范行政工作,不断强化队伍廉政建设。同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防范法律风险于未然,为重大决策及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 2.号召大学生返乡做贡献,为大学生做好属地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单位内部各类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保障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习生人数	≥1人	反映项目保障实习生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9辆	反映我单位全年的的租赁车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意见采纳	70%	以实际采纳法律咨询意见比例为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审核时效性	<30日	视合同复杂性确定审核时长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金额	≤160.22万元	反映项目全年预算控制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台政策合法性	100%	反映我单位出台的政策合法比例(合法政策/出台政策)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反映局内工作人员对项目开展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0805030	项目名称: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民房盘活利用相关文件编制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9,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2019年9月11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2019年9月30日印发的《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以及延奎同志2022年5月23日在《深汕信息》第14期(总第197期)批示,亟需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民房盘活利用工作,制定政策扶持措施,形成工作方案。合作区目前存有大量的闲置宅基地和民房,但缺失盘活利用的相关政策,所以亟需对合作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民房盘活利用的工作开展顶层设计和政策扶持措施,以便对合作区闲置宅基地和民房现状进行分析,围绕如何盘活利用进行梳理研究。			
测算依据:	2022年9月8日发布询价公告,共收到4家公司报价,分别为420000元、480000元、552000元和600000元。平均值为:513000元。根据询价结果,现拟报预算500000元。2023年6月6日发布采购意向公开表,共收到3家公司报价,分别是490000元、478000元和458000元。按最低价中标原则,项目定价458000元。			
年度目标:	1.梳理、收集国家、省有关乡村振兴及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民房盘活利用的相关政策文件、基础资料; 2.实地调研,包括部门座谈、镇村相关人员访谈、项目实地踏勘等不同层级。梳理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宅基地管理现状、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民房盘活利用工作开展现状、运行模式、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诉求等,开展典型案例和农民意愿调查,形成调研报告; 3.整理调研成果,凝练地方特色,明确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思路等,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实施办法》及编制说明。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对合作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民房盘活利用的工作开展顶层设计和政策扶持措施,以便对合作区闲置宅基地和民房现状进行分析,围绕如何盘活利用进行梳理研究,进而为我区推进宅基地和民房盘活利用提供理论依据,促进土地要素市场化水平提升,以适应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报告数量/份	1	反映调研工作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保质完成率	100%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反映资金执行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村闲置房屋盘活率	50%	反映试点村闲置房屋盘活率(盘活的闲置房屋/闲置房屋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100%	反映采购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1005026	项目名称:	海洋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58,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58,2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海洋自然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通过组织开展合作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摸清海洋灾害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海洋灾害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海洋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科学决策依据;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我市项目用海监管、海域海岛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2〕561号)等文件要求,委托广州三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区用海监管审查及海域海岛监视监测技术支持服务。			
测算依据:	一: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尾款45万元,2023年8月已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900000元,2024年支付剩余50%尾款即45万元; 二:2023年用海监管审查及海域海岛监视监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尾款74.5万元,2023年9月已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490000元,2024年支付剩余50%尾款即74.5万元; 三:海洋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尾款34.5万元,2022年8月已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690000元,2024年支付剩余50%尾款即34.5万元; 四:自然岸线占补及流转管理项目尾款39.75万元,2022年10月已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795000元,2024年支付剩余50%尾款即39.75万元; 五:海域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尾款24.25万元,2022年11月已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485000元,2024年支付剩余50%尾款即24.25万元。			
年度目标:	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辖海域海岛开展全方位监管,包括辖区内项目用海技术审查和季度现场监管、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现场核查、海域海岛每月一次遥感监测及年度监测汇总、自然岸线季度监管及年度监管汇总、海域管理现状资料整编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时准确掌握管辖海域海岛开发利用动态信息,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侵占海域海岛行为,为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用海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辖海域海岛开展全方位监管,包括辖区内项目用海技术审查和季度现场监管、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现场核查、海域海岛每月一次遥感监测及年度监测汇总、自然岸线季度监管及年度监管汇总、海域管理现状资料整编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时准确掌握管辖海域海岛开发利用动态信息,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侵占海域海岛行为,为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用海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报告	≥4份	反映海域海岛季度/年度监管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报告	≥5份	反映海域管理制度内容、海岸线占补细则、海洋灾害隐患、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内容等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成果数据集	≥3套	反映致灾要素调查数据集、重点隐患调查数据集、整治修复岸段储备库等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成果数量/总项目成果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2024年12月30日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为合作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度	100%	项目成果为合作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度(%)=能为合作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求部门满意度	≥90%	需求部门满意度(%)=需求部门对成果的满意数量/总项目成果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1500900008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84,38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84,381.00	
政策依据:	1.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拟采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服务单位。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184)《住建水务专题会议纪要》 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手续申办单位协调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一: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服务剩余20%尾款:2023年已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548689元,2024年支付2023年剩余20%尾款即31万元。 二: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结算意见(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建设用费),审定金额639361.89元。另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交易服务费(17528.3元)及建设用费(37000元)为固定费用。 三:根据公开询价,1、现场勘察、监测50000;整合数据、模型分析10000;编制报告41000。			
年度目标:	1.借助信息系统平台,全面了解合作区辖区内的涉农行政村(社区)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面的进度和成效,及时发现并指出合作区辖区内的涉农行政村(社区)在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提供政策只指导,编制行动方案,开展乡村培训及其他驻点、宣传等服务,研提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形成长效监督机制,为村庄赋能,提升合作区乡村治理水平,助力合作区建设精美农村。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围内村污水终端建设,有效治理围内村农村生活污水问题。 3.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乡村振兴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放口线上设置备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	1份	反映完成完成乡村振兴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放口线上设置备案报告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年度测评报告及配套资料	10份	反映前三季度每季度测评形成报告、问题清单等,四季度形成年度测评报告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次)	4次	反映每季度辖区人居环境检查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处理终端及配套设施	1座	反映完成围内污水处理终端及配套设施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人居环境考核完成率	≥90%	通过一系列督导措施,顺利完成省人居环境各项考核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90%	反映农村污水处理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前	指在规定时间内,保障和完成日常督导、方案编制、服务系统正常、厕所革命(数量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考察工程是否按合同计划的完成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放口线上设置备案完成率	100%	考察在规定时间内,乡村振兴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放口线上设置备案的完成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	≤2134890.19元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率	≥80%	通过一系列督导措施,落实人居环境整改。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0705013	项目名称: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86,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86,800.00	
政策依据:	<p>政策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十四五”工作方案的通知》</p> <p>项目背景:目前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防治意识薄弱,社会大众普遍对农业面源污染认识不足,农户没有防治意识;二是农事农艺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现有的土肥节水、统防统治等技术在生产实际中发挥的效益不够显著,新型技术应用尚显滞后;三是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过量或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低,污染粮食、水果和蔬菜等,且污染土壤,影响农产品质量,危害人体健康。</p>			
测算依据:	<p>1.人工费用:拟投入8人,推进耕地分类常态化管理,开展农田水质监测与治理、入库河流环境隐患排查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农业污染状况排查整治等巡查,材料编写,数据统计,台账收集,技术指导等工作,200天,500元/天,合计800000元;</p> <p>2.设施设备和耗材等硬件费用:8个农业废弃物回收点维护,农业废弃物有偿处理和转运费用,小计280000元,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净菜进城”行动试点工作开展,小计200000元,农田水质监测与治理监测设备和耗材240000元,合计720000元;</p> <p>3.交通费:拟投入2辆,500元/天,200天,合计200000元;</p> <p>4.技术培训费用,场地和专家等费用,合计40000元;</p> <p>5.材料等其他费用:耕地与农产品协同监测检测费用,宣传材料、台账资料、技术推广、场地租金和管理费等工作费用,合计200000元。以上五项费用合计1960000元,两年合计3920000元。</p> <p>经向市场询价,共3家公司报价,平均报价为196万元。</p>			
年度目标:	持续深化合作区耕地土壤环境管理,推动农田环境整治提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源头防控,形成齐抓共管、持续推进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保障农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持续深化合作区耕地土壤环境管理,推动农田环境整治提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源头防控,形成齐抓共管、持续推进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保障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农业废弃物回收点	8个	考察农业废弃物回收点正常使用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100%	考察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覆盖率(回收体系覆盖区域面积/辖区耕地面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验收	1年	考察验收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率	≠15%	指标偏离不大于15%(项目预算-实际支付金额/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废弃物回收	100%	考察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覆盖率(回收体系覆盖区域面积/辖区耕地面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100%	考察村民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各行政村满意度/行政村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1500900007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05,67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5,679.00	
政策依据:	1.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要求,由区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专班统筹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并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贫困户危房改造实施细则》(深汕办〔2020〕49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筹备组关于加快拨付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的通知》(深汕农筹函〔2020〕3号)向相关贫困户发补贴费用。 2.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委政府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决策部署,探索建立防贫长效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测算依据:	1.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2人及以下5户 $1000*5*12=60000$ 元,3人至5人12户 $1500*12*12=216000$ 元,5人以上2户 $2000*2*12=48000$ 元,共324000元。建房补贴C级1户40000元,D级2户尾款 $71000+48000=119000$ 元,共159000元。全部补贴483000元。 2.防止返贫救助保险: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人口,如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投保人数/户数:2425人、795户,其中: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政府救助保障:保费25元/人;教育资助:保费125元/户;困难群众特别补助:保费45元/户 保费计算= $2425人 \times 25元/人 + 795户 \times 125元/户 + 795户 \times 45元/户 = 195,775.00元$ 。 结合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补贴483000元和防止返贫救助保险200000元,本项目共计需683000元。			
年度目标:	1.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完成19户租房户、3户修缮重建户,共计22户贫困户危房改造户的验收及补助发放。 2.防止返贫救助保险:进一步建立我区防贫救助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贫工作中的作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户人数	2425人	反映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户户数	795户	反映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房户	19户	反映通过租房解决住房问题的贫困户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重建户	3户	反映修缮或重建住宅解决住房问题的贫困户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止返贫救助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防止返贫救助保险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 $\frac{\text{验收通过服务数量}}{\text{合同约定服务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安全率	100%	反映危房改造的修缮和重建类房屋达到安全入住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及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完成危房改造验收及补助发放的时间节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防止返贫救助项目开展完成率	100%	每年12月底前购买防止返贫救助保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租房户补助	<33万	计算公式通过租房解决住房问题的补助金额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修缮及重建补助	<16万	通过修缮或重建住宅解决住房问题的补助金额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险购买成本	<20万	$\text{成本} + 2425人 \times 25元/人 + 795户 \times 125元/户 + 795户 \times 45元/户 < 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22户	使该22户贫困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返贫救助保险对社会事务信息支持率	90%以上	评分标准建立我区防贫救助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贫困户满意度	≥90%	评分标准接受危房改造贫困户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防止返贫救助保险户满意度	100%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脱贫户满意度= $\frac{\text{脱贫人员满意数量}}{\text{脱贫人员总量}} *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0705021	项目名称:	畜牧兽医行业规范性发展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71,33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71,337.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3年深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2022年广东省先打后补工作方案》、《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测算依据:	<p>1.动物疫病防控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100万元, 2023年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024年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并将所有项目报告材料移交甲方后付合同金额的70%, 共70万元。</p> <p>2.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根据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2023年1-8月养殖基础数据测算, 2023年1-8月每月平均免疫仔猪3912头、肉猪5259头。参考补助单价为种猪4.35元/头、肉猪2.9元/头, 种猪数量按仔猪的出栏检疫数量进行折算, 双全为自繁自养养殖场其种猪数量按仔猪和肉猪的出栏检疫数量之和进行折算, 种猪折算系数为0.06。现申请2023年补助预算: 肉猪: 5259*12*2.9=183013元, 种猪: (3912+5259)*12*0.06*4.35=28724元, “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共计211737元。</p> <p>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80元的补助, 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2023年每月平均无害化处理975头死猪, 全年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975*12*80=936000元。</p> <p>4.离岗老兽医补助根据方案补贴标准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 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目前每月为13名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补助金, 2024年需发放(600+700*4+800*5+900*3)*12=121200元。</p>			
年度目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 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 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完成发放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离岗老兽医补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切实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进一步提升防疫检疫监督水平, 持续强化动物防疫检疫监督能力建设, 夯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类免疫数量(头)	≥3000	反映畜类集中免疫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禽类免疫数量(羽)	≥80000	反映禽类集中免疫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岗老兽医补助人数	≥13	反映领取老兽医补助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动物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动物免疫检测阳性抗体数量/动物免疫抗体总数≥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春秋防集中免疫工作是否及时, 春防集中免疫从3月1日开始, 5月上旬完成, 秋防集中免疫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款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款项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完成相应补贴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率	≤15%	指标偏离不大于15%, (预算金额-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率	100%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有效扑灭次数/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次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申报补贴对象满意度≥9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0705017	项目名称:	粮食种植补贴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330,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330,400.00	
政策依据: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将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进一步完善粮食种植补贴政策,提高粮食生产经营规模,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粮食种植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稳定粮食生产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等方案,强化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实行党政同责,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和复耕复种工作,做实做深农业补贴发放工作。			
测算依据:	1.粮食种植面积、撂荒地复耕面积核查工作经费:2023年已采购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全流程复核复查,合同服务时间一年,合同价共48.5万元(详见合同)。2023年已支付第一阶段启动资金14.55万元,2024年验收通过后需支付尾款33.95万元。 2.种子采购经费:根据2023年种子采购询价公告、报价情况测算:2023年采购早稻种子12.5万元,晚稻种子15万元,花生种子49.47万元。综上,2024年种子采购经费预计需要资金76.97万元。 3.春耕节、丰收节筹办经费:根据2023年春耕现场会筹办情况,经三方询价,采用最低价法,最终成交价为99600元,预计2024年春耕节和丰收节筹办经费需99600+99600=199200元。 4.撂荒地复耕奖补工作费用: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稳定粮食生产奖补工作方案(试行)》深汕农发[2022]9号,2024年已收储土地范围内复耕并承诺10年内不撂荒,每亩奖励3000元,预计2024年收储土地复耕面积约140亩,合计奖补42万。 5.粮食种植补贴费用: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粮食种植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补贴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力落实2023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冬种统计数据测算: 1) 2023年第二造全区需补贴水稻934万元,其他(玉米、薯类和豆类)39.3万元,共计973.3万元。 2) 2023年冬种计划种植玉米、薯类、豆类5000亩*500元/亩=250万元,其他油料1000*500=50万元,合计300万元。 3) 2024年第一造计划种植水稻7000亩*1000元/亩=700万元、玉米1600亩*500元/亩=80万元、薯类1100*500=55万元,大豆50*500=2.5万元,其它油料1000*500=50万元,合计887.5万元。综上,2024年种粮补贴预计发放资金约2160.8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2024年收储地撂荒地复耕复种稳定粮食生产约140亩补贴全覆盖、2023年第二造、第三造、2024年第一造粮食补贴发放工作,以保证2024年度粮油生产任务及复耕复种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亩	20699.8	反映发放粮食补贴面积(20559.8亩),发放复耕奖补面积(140亩)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报面积核查覆盖率	100%	粮食补贴及复耕奖补申报面积100%进行核查,公式:申报面积/核查面积=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奖补补贴发放	及时	2024年12月完成当年对应补贴发放,公式:补贴发放月份-12≤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付偏离预算率	≠15%	实际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偏离度不大于15%,公式:(预算金额-实际支付金额)/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植积极性	提升	提升农户的种植积极性,2024年粮食种植面积≥2023年粮食种植面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领取补贴的农户满意度评价,计算公式:领取补贴农户总数/申报农户总数>9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1500800009	项目名称:	深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1,541.6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1,541.60	
政策依据:	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文件关于“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加强试点试验区域拥有的农业特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化、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的要求,我区在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实施方案》时,规划了相应的农产品品牌建设内容,并分配了1000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农产品自主品牌提升项目,创建“深汕品牌”农产品旗舰店、“深汕品牌”农业供应展销中心等”。			
测算依据:	2023年结转项目,采购第三方协助创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标准体系;实施深汕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遴选;开展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营销推广活动。项目总预算493.96万元,2024年支付项目20%尾款98.79万元。经公开公开询价,共收到3家有效供应商报价,分别为515.00万元、499.00万元、493.96万元,拟取最低价作为项目预算,即493.96万元。			
年度目标:	研究品牌核心价值、规划品牌符号设计与传播体系、产品线规划及产品包装规范、构建品牌管理机制、申请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创建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专题、整合融媒体宣传资源;拍摄品牌形象宣传片3分钟、拍摄制作创意短视频30s—1min5条、开展社会化话题营销、发布深汕文旅潮拍旅游线路、组织品牌产品遴选、策划专场产地直播、开展品牌辅导、打造“公交专列、打造深圳地铁专列、策划系列商超推介展示、创建农产品旗舰店等相关工作,完成项目服务剩余20%的内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托品牌建设年度目标,为深汕农产品品牌建设筑牢基础,打响品牌知名度,拓宽消费市场,从而带动深汕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深汕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品牌产品遴选场次	1次	考察深汕农产品基本情况,反映选取优质农产品的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产品品牌溢价	10%	反映农产品品牌收入增长情况=品牌农产品单价/原农产品单价*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4月30日前	反映项目是否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987920元	反映预算控制金额=预算493.96万元*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效果显著,受益农户、农业企业增加比例	50%	对联农带农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农户、农业企业产品新增使用公用品牌数量/农户、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深汕农业企业的满意度	80%	反映农业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参与遴选农业企业满意数量/参与遴选农业企业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81500705008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175,43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2,430.00	
政策依据:	<p>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健全合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协管员队伍,促进基层监管机制创新,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全面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推动建立合作区农产品网格化管理体系,将有力促进实现全区智慧化、精准化、透明化的治理新格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p> <p>政策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2021〕87号)》《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p>			
测算依据:	<p>1、2023-2024年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实施项目:1)人工费用:150000元;2)设施设备和耗材费用,农资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提升行动等应硬件设备和材料,设计等费用,合计150000元;3)交通费:60000元;4)技术培训费用,场地和专家等费用,合计40000元;5)其他费用:宣传材料、档案和台账等费用90000元。以上五项总计49万元。</p> <p>2、2024年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项目:1)人工费用:360000元;2)宣传材料等费用:30000元;3)交通费:60000元;4)技术培训费用,场地和专家等费用,40000元以上四项费用总计49万元。</p> <p>3、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1)人工费用:1,248,000元;2)设施设备和耗材等硬件费用:716,000元;3)交通费用:220,000元;4)工作开展材料等费用:416,000元;以上四项工作费用总计:260万元。</p> <p>4、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项目:同上第3项,该子项费用总计260万。</p>			
年度目标:	<p>建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健全合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协管员队伍,促进基层监管机制创新,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全面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化肥农药经营门店和主要农业生产主体全面完成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信息化试点改革,建立配套的化肥农药管理制度;完成农业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建立。</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建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健全合作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协管员队伍,促进基层监管机制创新,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全面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化肥农药经营门店和主要农业生产主体全面完成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信息化试点改革,建立配套的化肥农药管理制度;完成农业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建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产品质量智检小站	4个	考察建设农产品质量智检小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星级农资店	1家	考察星级农资店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专家	2名	考察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专家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格监管员信息名录录入率	100%	考察网格监管员信息名录录入率(网格员数量/镇、行政村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率	90%	考察安全隐患整改效果(已整改隐患主体数/主体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化肥农药销售、购买和使用主体摸底调查覆盖率	100%	考察化肥农药销售、购买和使用主体摸底调查覆盖率(调查数/主体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验收	1年	考察验收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率	≡15%	指标偏离不大于15%(项目预算-实际支付金额/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农产品快检服务覆盖率	100%	考察提供农产品快检服务覆盖率(服务主体数/主体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主体满意度	100%	考察村民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各行政村满意度/行政村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1500700004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625,8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3,840.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			
测算依据:	根据《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综合2023年设计、全过程造价采购咨询公告、报价情况等及2024年相关支出比例测算:预计2024年设计服务资金需11.184万元,项目初验及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全过程造价咨询资金需要预计3.2万元。综上,2024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预计支出14.384万元。			
年度目标:	实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较大幅度提升,促进粮食增产增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土地流转,打造深汕粮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面积(亩)	≥224.1	反映设计面积的亩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90%	专家评审通过人数/总人数≥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通过及时率	≥90%	约定日期内设计成果提交时间=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概算执行偏差率	≤10%	(概算批复款项-实际支出款项)/概算批复款项≤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能增长率	≥10%	(建设后年生产量-建设前年平均生产量)/建设前年平均生产量≥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年均收入增长率	≥10%	(建设后年生产收入-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收入)/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收入≥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排水保障提高率	≥10%	新建排水渠控制面积/建设前地块面积≥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保障提高率	≥10%	新建渠道控制面积/建设前地块面积≥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区域农民及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粮食产能增长率、农民平均收入增长率,以上每项达标计5%,合计10%;农田排水保障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3100100006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5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59,000.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2]123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建[2022]102号)下达资金35.9万元用于渔船更新改造补助。			
测算依据:	更新改造渔船5艘,每艘补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35.9万元;			
年度目标:	面向辖区符合条件的国库渔船发放更新改造补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推动渔船更新改造,有助于提升渔船生产活动的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渔船数量	5艘	反映更新改造补贴发放渔船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更新改造渔船合格率	100%	反映渔船改造达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更新改造补贴	及时	反映发放渔船更新改造补贴的时效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民生产作业安全性	明显	反映渔民获得补贴后的渔业生产活动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反映渔民群众对发放补贴工作的支持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3100600003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37,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37,1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80号),下达我局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153.71万元,用于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测算依据:	经统计,我区申报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共18567.55亩,分别是赤石镇12724.36亩、鹅埠镇5642.64亩、鲘门镇130.55亩、小漠镇70亩,待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补贴标准后,按公示面积予以分配并发放。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帮助种植农户提升本地区耕地地力,以保证2024年度粮油生产任务的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护耕地地力,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亩	18567.55	反映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18567.55亩)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力提升耕地覆盖率	70%	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占全区耕地数量比例,公式:申报面积/耕地面积 \geq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奖补补贴发放	及时	2024年12月完成当年对应补贴发放,公式:补贴发放月份-12 \leq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付偏离预算率	\leq 15%	实际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偏离度不大于15%,公式:(预算金额-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 \leq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植积极性	提升	提升农户的种植积极性,2024年粮食种植面积 \geq 2023年粮食种植面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领取补贴的农户满意度评价,计算公式:领取补贴农户总数/申报农户总数 $>$ 9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83100200008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339,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339,800.00	
政策依据:	为了深入贯彻财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财农办〔2021〕24号)文件精神,按照“深圳市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应当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实施”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现结合我区实际,我局拟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相关工作。			
测算依据:	1.2023年结转项目,采购第三方协助创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标准体系;实施深汕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产品遴选;开展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营销推广活动。项目总预算493.96万元,经公开询价,共收到3家有效供应商报价,分别为515.00万元、499.00万元、493.96万元,拟取最低价作为项目预算,即493.96万元。2.为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我区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0人,和每人2900元的标准测算,需培育项目经费48*3000=144000元。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2022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服务项目主要涉及对四镇所辖的所有行政村和村小组的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进行审计,拟全部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鹅埠镇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工作。项目总预算40万元,经公开询价,共收到15家有效供应商报价,分别为18万元、22.8万元、20万元、26.8万元、68万元、34万元、64万元、66万元、54万元、15万元、20万元、60万元、65万元、50万元、16万元,按“去掉各意向单位报价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剩余报价的平均值”为原则,最终确定预算金额,即40万元。赤石镇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工作。项目总预算49万元,经公开询价,共收到14家有效供应商报价,分别为19.5万元、28.8万元、22万元、35万元、80万元、44.5万元、78万元、77.7万元、66.5万元、16.5万元、22万元、60万元、192.4万元、55万元,按“去掉各意向单位报价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剩余报价的平均值”为原则,最终确定预算金额,即49万元。小漠镇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工作。项目总预算24万元,经公开询价,共收到15家有效供应商报价,分别为10.5万元、7.8万元、12万元、12.6万元、24万元、9万元、24万元、20.8万元、21万元、9万元、12万元、50万元、20万元、22万元、40.8万元,按“去掉各意向单位报价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剩余报价的平均值”为原则,最终确定预算金额,即24万元。鲘门镇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工作。项目总预算25万元,经公开询价,共收到16家有效供应商报价,分别为12万元、13.5万元、14万元、32万元、19万元、36万元、32.3万元、33万元、20万元、55万元、20万元、11万元、33万元、83.3万元、12万元,按“去掉各意向单位报价的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剩余报价的平均值”为原则,最终确定预算金额,即25万元。4.按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管理办法》测算经费不超19.3526万元。5.参考农事服务中心模式,为促进大安村村民收入提升,大安村乡村振兴建设试点项目拟投资1.2亿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			
年度目标:	1.研究品牌核心价值、规划品牌符号设计与传播体系、产品线规划及产品包装规范、构建品牌管理机制、申请名特新农产品认证、创建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专题、整合融媒体宣传资源、拍摄品牌形象宣传片3分钟、拍摄制作创意短视频30s—1min5条、开展社会化话题营销、发布深汕文旅旅游旅游线路、组织品牌产品遴选、策划专场产地直播、开展品牌辅导、打造“公交专列、打造深圳地铁专列、策划系列商超推介展示、创建农产品旗舰店等相关工作,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80%。 2.为我区不少于48位从事农业生产工作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3.对所辖的所有行政村和村小组的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进行审计。 4.为我区50位农业从业者提供农业专业技术、产业经营管理等相关技能培训。 5.为大安村提供不少于100个就业岗位、整体提升大安村村落环境和居住舒适度。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深汕农业发展筑牢基础,打响品牌知名度,拓宽消费市场,提高农业竞争力,藏粮于技,从而带动深汕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深汕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	不少于98人	反映参训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调查报告	1个	形成“三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岗位	不少于100	反映为大安村村民提供的就业岗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品牌产品遴选场次	1次	考察深汕农产品基本情况,反映选取优质农产品的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注册农产品商标	≥2	反映农产品区分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产品品牌溢价	10%	反映农产品品牌收入增长情况=品牌农产品单价/原农产品单价*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4月30日前	4月30日前完成项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金额	≤12339800.00元	反映预算控制金额 =1482200+144000+520100+193500+10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效率	明显提升	为粮食生产任务提供保障、助力农业从业者专业技术及经营能力的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安村居住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反映村民对居住环境改善的满意度,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评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效果显著,受益农户、农业企业增加比例	≥50%	对联农带农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农户、农业企业产品新增使用公用品牌数量/农户、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深汕农业企业的满意度	80%	反映农业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参与遴选农业企业满意度数量/参与遴选农业企业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反映参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程度,=参训学员满意度数量/参训学员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集体经济组织满意度	100%	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满意度,=参与审计集体经济组织满意度数量/参与审计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反映村民对试点项目的满意度,=满意村民数/被调查村民数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3100700002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2,000.00	
政策依据:	<p>项目背景:为切实抓好我区2023年“双季稻+”试点工作,引导农民通过稻稻菜、稻稻油、稻稻肥等轮作方式,在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促进粮食稳定可持续发展。</p> <p>政策文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531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汕农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p>			
测算依据:	广东省下达深圳市2023年轮作休耕总任务为1680亩,按150元/亩的补贴标准,总计252000元。			
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531号)文件要求,建立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实施合作区2023年“双季稻+”轮作休耕试点工作,成立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2023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依农时合理开展稻-稻-油(菜、肥)等轮作试点种植工作,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和“双季稻+”轮作试点目标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531号)文件要求,建立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实施合作区2023年“双季稻+”轮作休耕试点工作,成立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2023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依农时合理开展稻-稻-油(菜、肥)等轮作试点种植工作,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和“双季稻+”轮作试点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季稻+”轮作面积任务	1680亩	考察“双季稻+”轮作种植面积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报面积核查的覆盖率	≥100%	考察申报“双季稻+”申报面积核查覆盖率(申报面积/核查面积≥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发放	及时	考察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补贴发放月份≤2024年5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付偏离预算率	≤15%	指标偏离不大于15%(项目预算-实际支付金额/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植积极性	提升	考察稻-稻-油(菜、肥)等轮作试点种植积极性(2023年种植面积≥2022年种植面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60%	考察领取补贴的经营主体满意度(领取补贴经营主体满意度/申报经营主体≥6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83100300005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708,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08,4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深财建〔2023〕17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3〕478号)下达370.84万元用于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测算依据:	按照《深圳市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中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执行,补贴金额具体如下:船长<8米渔船补贴标准0.9万元/艘/年;8米<船长<10米(且9千瓦以上)补贴标准1.2万元/艘/年;10米<船长<12米(且11千瓦以上)补贴标准1.5万元/艘/年;30米<船长<35米(且180千瓦以上)补贴标准12.57万元/艘/年/钩具渔船。2020年符合发放条件渔船数362艘,补贴金额368.34万元,2021、2022年符合发放条件渔船数均为376艘,需发放补贴金额为357.9万元一年,三年共计1084.14万元,其中370.84从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列支,剩余713.3万元从区本级预算列支。			
年度目标:	面向辖区符合条件的国库渔船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具体数量以实际核发数量为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有助于保障渔民群众渔业生产活动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渔船数量	300艘	反映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渔船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报渔船核查覆盖率	100%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申报数量100%进行核查,公式:申报数量/核查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及时	反映发放海洋渔业资源补贴的时效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民生产作业积极性	明显	反映渔民获得补贴后的渔业生产活动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反映渔民群众对发放补贴工作的支持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3100500004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665,890.6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665,890.60	
政策依据: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2023〕5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函》,2023年合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040亩,其中,新建3000亩,改造提升1040亩。为落实省市下达任务,开展本项目。			
测算依据: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资金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资金的通知》,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3519.305万元,2023年已使用1252.71594万元,剩余2266.58906万元结转至2024年,其中,水美分配588.03305万元,明热分配440.30161万元,大安分配381.94704万元,赤石分配532.71025万元,冰深新建分配166.49223万元,冰深改造提升分配157.10488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度提升,促进粮食增产增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土地流转,打造深汕粮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渠道完成率	≥90%	新建渠道长度/设计渠道长度≥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田建设面积(亩)	≥4040	大安村建设面积+赤石村建设面积+冰深村建设面积+明热村建设面积+水美村建设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90%	整改后验收工程量/总工程量≥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高效节水面积达标率	≥90%	新建渠道控制灌溉面积/区域耕种地块总面积≥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通过及时率	≥90%	2024年3月验收工程量/总工程量≥9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概算执行偏差率	≤10%	(概算批复款项-实际支出款项)/概算批复款项≤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能增长率	≥10%	(建设后年生产量-建设前年平均生产量)/建设前年平均生产量≥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成本下降率	≥10%	(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成本-建设后年生产成本)/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成本≥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机械化生产率	≥20%	建设后地块机械化生产面积/总建设面积≥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年均收入增长率	≥20%	(建设后年生产收入-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收入)/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收入≥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保障提高率	≥10%	新建渠道控制面积/建设前地块面积≥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排水保障提高率	≥10%	新建排水渠控制面积/建设前地块面积≥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区域农民及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粮食产能增长率、单位成本下降率、农业综合机械化生产率、农民平均收入增长率,以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310000007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4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97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深财行〔2023〕11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3〕2655号),下达我局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14万元,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及实施主体遴选通告的通知》,补助标准为每亩59元,面积核算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进行,对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6A1+0.27A2+0.1A3+0.27A4$,其中A为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1.5	反映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反映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产水平	提高	反映经营主体生产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反映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100%	资金惠及满意单位数/资金惠及单位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3100400009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972,1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972,150.00	
政策依据: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2023〕5号)《关于与分解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039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函》《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2023年合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040亩,其中,新建3000亩,改造提升1040亩,2024年合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88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项目。为落实省市下达任务,开展本项目。			
测算依据: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资金的通知》,提前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397.215万元,其中,水美分配3624867.89元,明热分配2714192.99元,大安分配2354472.41元,赤石分配3283836.32元,冰深新建分配1026323.87元,冰深改造提升分配968456.52元。			
年度目标: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度提升,促进粮食增产增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土地流转,打造深汕粮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渠道完成率	≥90%	竣工实际建设渠道长度/设计渠道长度≥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田建设面积(亩)	≥4040	大安建设竣工面积+赤石建设竣工面积+冰深建设竣工面积+明热建设竣工面积+水美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90%	整改后竣工验收工程量/总工程量≥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高效节水面积达标率	≥90%	竣工新建渠道控制面积/区域耕种地块总面积≥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通过及时率	≥90%	2024年3月验收工程量/总工程量≥9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概算执行偏差率	≤10%	(概算批复款项-结算实际支出款项)/概算批复款项≤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能增长率	≥10%	(建设后年生产量-建设前年平均生产量)/建设前年平均生产量≥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成本下降率	≥10%	(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成本-建设后年生产成本)/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成本≥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机械化生产率	≥20%	建设后地块机械化生产面积/总建设面积≥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年均收入增长率	≥20%	(建设后年生产收入-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收入)/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收入≥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保障提高率	≥10%	新建渠道控制面积/建设前地块面积≥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排水保障提高率	≥10%	新建排水渠控制面积/建设前地块面积≥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区域农民及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粮食产能增长率、单位成本下降率、农业综合机械化生产率、农民平均收入增长率,以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3100800001	项目名称:	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0,000.00	
政策依据:	1.项目背景:“厕所革命”是我区现阶段必须要做的重点民生工程,通过“厕所革命”对四镇进行摸排整改,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项目内容:开展“厕所革命”民生工程,提高群众福祉。 3.项目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 4.组织框架:由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牵头,四镇为实施主体,按照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开展。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3〕1329号),下达资金28万元,2023年支付1万元,结转至2024年27万元。			
年度目标:	对深汕合作区进行摸排,并对摸排出的问题户厕进行改造和建设,提高群众幸福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2025年底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改造提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摸排出问题户厕的数量	≥1个	反映本年度摸排出问题户厕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考察厕所设施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农村户厕改造提升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	≤27万元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户厕普及率	≥85%	考察卫生户厕普及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无害化卫生标准	100%	反映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对户厕改造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80200405002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7,145,456.7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45,456.76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实施方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			
测算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项目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2〕2738号),批复概算总投资4707万元,其中,2023年下达3677.97878万元,2023年已使用2959.178364万元,计划2024年竣工,项目尾款预计120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实施方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			
年度目标:	<p>目标1: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激励粮食种植。合作区农田基础设施较差、地力贫瘠,收益低,撂荒现象严重,造成粮食生产任务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开展数字农业工作,规模化集成化进行农业生产,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增加产量,提高收益,大大提高农民粮食种植的积极性。</p> <p>目标2: 奠定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合作区现状农田基本属于原始状态,远远不能满足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通过农田数字化改造,完善现代农业科技设备,为农田机械化生产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为今后现代农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p> <p>目标3: 改善村容村貌,推进乡村振兴。通过平田整地、自动灌溉设施、自动机械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的实施,通过农田集成化规模化种植,打造一幅良好的自然生态与繁忙的耕种生产交相呼应的动人画卷,大大改善农村面貌,助力乡村振兴。</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目标1: 通过示范带动作用,在推动当地农业及相关产业、推动大田数字农业迅速发展的同时,有效提高了农民收入通过示范和辐射作用,将数字农业高新技术应用到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带动了现代农业示范区乃至整个深汕合作区农业生产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的提高;以点带面,示范1226.32亩,带动2万亩。</p> <p>目标2: 与其他旅游资源形成互补,繁荣观光休闲文旅等第三产业,水稻基地作为合作区首个现代化智慧无人农场具有非常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对推动“产研结合,农文旅结合”有非常大的现实意义,达到“示范带动、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开花”的效果。</p> <p>目标3: 项目区通过示范、展示数字农业集成技术,以数字化引领农业农村创业创新、推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与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为宗旨,预计到建成后两年将为周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服务40余次,开展农民数字农业技术培训千人次,引领带动周边地区“互联网+”、农业物联网等“互联网+”现代农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亩均产量增加公斤数	150	水稻年亩产公斤数-建设前年水稻亩产公斤数 ≥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数字农业技术培训人数	1000	农民数字农业培训次数*每次培训人数 ≥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稻产品合格率	100%	水稻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字农业达标率	100%	智慧农业验收通过数/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	实际工期 \leq 合同工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水稻种植成本下降率	15%	(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成本-建设后年平均生产成本)/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成本 $\geq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民每年亩均增收额	1000元	建设后年生产收入-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收入/ ≥ 1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稻亩均产值增加率	$\geq 20\%$	(建设后年生产量-建设前年平均生产量)/建设前年平均生产量 $\geq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每年亩均增收额	1000元	建设后年生产收入-建设前年平均生产收入/ ≥ 1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机械化生产率	50%	建设后地块机械化生产面积/总建设面积 $\geq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增长率	20%	(服务于本项目人数-建设前务农人数)/建设前务农人数 $\geq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增长率	20%	(建设渠道控制面积+管灌控制面积)/地块总面积 $\geq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提升率	10%	土壤检测指标提升样品数/总样品数 $\geq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农民满意度	90%	100%-社会公众投诉数量*2%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1%	投诉案件数量/建设区域(行政村)常住人口 $\leq 1\%$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80200305001		项目名称:	鲘门、小漠渔港升级改造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7,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建渔港、保平安”工作方案要求,为系统提升合作区渔港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补齐渔港功能短板、提高我区渔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渔民群众安全利益,故开展小漠、鲘门渔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测算依据:	渔港项目2024年资金计划需求3500万元,其中工程费32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20万元(代建费78万元,环评21万元,通信迁改施工图1万元,工程勘察5万元,监理费34万元,开竣工测量16万元,造价咨询费17万元,环境监测48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建渔港、保平安”工作方案要求,为系统提升合作区渔港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补齐渔港功能短板、提高我区渔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渔民群众安全利益,故开展小漠、鲘门渔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确保鲘门、小漠渔港升级改造工程顺利完工。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实现鲘门渔港升级改造,提高渔船出行安全性,规范化管理渔船,推动一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浚量	75万立方米	反映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量
	*质量指标	渔港清淤率	100%	反应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对航道的改善作用
	*时效指标	项目研究启动及时性	及时	反应项目启动及时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反映支出进度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渔船通航安全度改善	明显	反应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渔港安全性是否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满意度	100%	反应渔民对渔港更新改造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0605039		项目名称:	职工用餐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2,2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2,250.00
政策依据: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要求。 年度主要工作是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提供日常工作用餐服务。			
测算依据:	职工用餐费包括职工用餐费一个支出事项,费用测算以市场化标准测算,具体为: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13人,分别为公务员5人、工勤5人、事务员3人,按照每人每天85元伙食标准,13人*85元/人/天*365天=403325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365天不间断提供早、中、晚三餐供应,保证大队工作人员全年日常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365天不间断提供早、中、晚三餐供应,保证大队工作人员常年日常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队伍人数	13人	反映执法大队执法工作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送餐天数验收合格天数/已完成送餐总天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按时提供三餐供应的天数/36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伙食费/月	33583元	伙食费/月=本年度项目金额403000元/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执法工作开展	≥110%	2024年大队出动执法总人次/2023年大队出动执法总人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用餐满意人数/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用餐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1105012	项目名称:	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781,5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81,560.00	
政策依据: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要求。 年度主要工作是确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行,优化农业发展环境,保障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项目的服务经费。			
测算依据:	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包括海洋（农业）辅助执法服务一个支出事项，费用测算以市场化标准测算，具体为：项目包括：一、组建34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队长1人，2名副中队长，执法艇驾驶员6人，轮机员2人，船员15人，农业辅助执法人员8人，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40套头盔、盾牌等个人防护装备、40台对讲机、40台执法记录仪（420万）；二、配备3辆皮卡车、1辆SUV、1辆12座面包车（80万）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协助区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完成我区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保证大队海上巡视、海难搜救、渔船安全隐患检查、渔船出入港管理、海洋生物搁浅救援、渔港码头安全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区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海洋、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优化农业发展环境，保障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辅助执法队伍	34人	组建34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队长1人，2名副中队长，执法艇驾驶员6人，轮机员2人，船员15人，农业辅助执法人员8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已完成项目总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按时完成的项目具体任务数量÷项目具体任务总数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100%	项目的各项实际支出总和/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程度	≥100%	2024年农业、海洋渔业产量/2023年农业、海洋渔业产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海洋环境质量	≥100%	项目实施之后的水质质量/项目开展之前的水质质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满意人数/主管部门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81500605009	项目名称:	办公运维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3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33,000.00	
政策依据:	<p>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要求。</p> <p>年度主要工作是确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大队工作效率。</p> <p>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大队执勤点的租赁及水电物业费,鲛门、小漠渔港浮桥的维修保养,大队执法艇的运营、维修,大队出海人员渔业互保费,鲛门办公室租赁及水电物业费。</p>			
测算依据:	<p>办公运维经费项目包括5个支出事项,包括鲛门执勤点租赁及水电物业费,鲛门、小漠渔港浮桥维保费,公务艇运维费,渔业互保保险费,鲛门办公室租赁及水电物业费。</p> <p>费用测算市场化标准测算。其中鲛门执勤点租赁及水电物业费为392000元,鲛门、小漠渔港浮桥维保费为50000元,公务艇运维费为900000元,渔业互保保险费为16000元,鲛门办公室租赁及水电物业费为280000元。</p>			
年度目标:	<p>通过鲛门执勤点租赁及水电物业费、鲛门办公室租赁及水电物业费项目的开展,可以确定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执勤跟办公地点以及保证执勤配套设施的齐全,能为大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前提条件。鲛门、小漠渔港浮桥维保费项目的开展,为大队执法船艇日常停泊持续提供安全可靠的载体,保证大队执法艇能及时响应执勤需要。公务艇运维费项目的开展,主要是为执法艇提供日常维修保养和为执法艇加油,确保大队执法艇能正常使用,执法人员能顺利开展海上执勤工作。渔业互保费用项目的开展,是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出海人员购置保险,规避大队出海人员人身风险。</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鲛门执勤点租赁及水电物业费、鲛门办公室租赁及水电物业费项目的开展,可以确定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执勤跟办公地点以及保证执勤配套设施的齐全,能为大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前提条件。鲛门、小漠渔港浮桥维保费项目的开展,为大队执法船艇日常停泊持续提供安全可靠的载体,保证大队执法艇能及时响应执勤需要。公务艇运维费项目的开展,主要是为执法艇提供日常维修保养和为执法艇加油,确保大队执法艇能正常使用,执法人员能顺利开展海上执勤工作。渔业互保费用项目的开展,是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出海人员购置保险,规避大队出海人员人身风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4	反映项目推行保障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已完成项目总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按时完成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100%	项目的各项实际支出总和/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发展环境,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00%	项目开展后农业、海洋渔业产量/项目开展前农业、海洋渔业产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满意人数/主管部门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0605038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13,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13,400.00	
政策依据: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要求。 年度主要工作是确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公务车的正常运行,确保大队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大队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费。			
测算依据:	车辆租赁服务费包括车辆租赁服务费一个支出事项,费用测算以市场化标准测算,具体为:公务车运维费(租赁3辆公务车,其中2辆传祺GS4、1辆皮卡工具车:综合测算传祺GS4为291600元(租金7500+油钱3000+停车费650)*12*2+2*过路费1000*12=291600元)、皮卡工具车为121800元(租金7500+油钱2000+停车费650)*12=121800元),总计为413400元。			
年度目标:	1.预期产出: 2024年预计支付413400.00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大队租赁车辆结算费用问题,保障大队公务出行,实现大队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大队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大队公务出行,提高大队执法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3辆	反映大队根据党政办分配用车指标规定的用车数量向车辆租赁公司租赁的车辆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租赁车辆维护数量/租赁车辆总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是否按季度及时支付	每季度的第三个月甲方向乙方开具本季度相应租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全部请款资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3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用车	≥95%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使用公务用车人数/工作人员公务外出用车总人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使用车辆工作人员满意人数/使用车辆工作人员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81501105014	项目名称:	渔政管理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8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87,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要求。 年度主要工作是确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大队工作效率。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海上违禁捕捞网具清理服务和渔船及渔港管理技术服务项目以及渔船安全检验服务、渔港及近岸无人机巡查监管平台、海上应急处置。			
测算依据:	渔政管理服务项目包括5个支出事项,包括海上违禁捕捞网具清理服务和渔船及渔港管理技术服务项目以及渔船安全检验服务、渔港及近岸无人机巡查监管平台、海上应急处置。 费用测算以市场化标准测算。			
年度目标:	实现对所属船舶、船员信息资料管理、查询、实时显示船舶的运行状态和位置信息,管理和控制船舶的停放及靠泊,存储和回放船舶的历史轨迹信息;清理取缔深汕海域定置网、绝户网等违禁捕捞网具;根据船长、船舶类型和检验类型,安排持有注册验船师或者监理工程师资质的船体、轮机、电气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渔业船舶技术状况的现场核验工作,现场核查渔船的稳性、船体结构、救生消防、无线电设备、航行信号设备、防污染设备等项目,甄别不符合现行渔业船舶检验规则、规程和规范要求的项目,形成检验结论。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清理取缔深汕海域定置网、绝户网等违禁捕捞网具,保持深汕海域渔业可持续性发展。实现对深汕合作区渔船及渔港的有效管理,实现对所属船舶、船员信息资料管理、查询、实时显示船舶的运行状态和位置信息,管理和控制船舶的停放及靠泊,存储和回放船舶的历史轨迹信息。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验工作,保证渔业安全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船安全检验报告	490份	国库渔船506艘,除僵尸船、事故船外,约490艘渔船参加检验,则出具渔船安全检验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成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按时完成的项目具体任务数量÷项目具体任务总数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是	项目的各项支出总和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渔船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明显	反映项目实施之后渔船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海洋环境质量	提高	项目实施之后的海洋水质质量对比项目开展之前的水质质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考察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83100200010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5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54,000.00	
政策依据:	<p>1.项目背景: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种业振兴战略。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是杂交水稻领域顶尖研发力量和深圳市科技创新、数字信息优势的结合,将强化国家战略种业科技力量支撑、全面推进广东省种业振兴作出深圳探索。</p> <p>2.项目内容: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水稻育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p> <p>3.项目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p>			
测算依据:	<p>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包括3个子项目,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日常运营服务、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民新科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水美新园科实验基地运营服务。</p> <p>一、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日常运营服务:测算如下:(一)伙食费。按照8人,300天,每人每天100元计算。24万元(二)住所。按照租用民房3500元/月,租赁两套,12个月租金为8.4万元。(三)办公费。日常购买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预算4万元。(四)印刷费。预算1万元。(五)差旅费。按照长沙至深汕高铁二等座票面价格450元,8人,每月往返一次计算,预算8.64万元。(六)接待费。住宿费标准每人450元/天,餐费正餐每人150元/餐,早餐每人50元/餐。每人每天800元标准,按照10人,共停留10天。预算8万元。(七)车辆租赁费用。按照每辆车7500元/月,两辆车租赁期12个月计算。预算18万元。(八)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按照油费4000元/月,过路过桥费1000元/月,停车费洗车费650元/月标准计算,两辆车12个月预算13.56万元。(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广告宣传费等。预算12.4万元。(十)内部审计。费用2万元。</p> <p>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民新科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测算如下 申报和参与省级品种审定费84万元。 民新村基地面积共300亩,计划用于引进团体的科研材料育种和其他作物品种示范种植,其中,约100亩用于超高产水稻亩产1500kg攻关,需要投入较多田中资源,按照5000元/亩*年测算,剩余200亩按照3000元/亩*年测算,共计预算110万元(平均3666.6元/亩*年)。 按照去年情况,还需综合管理费26万元。</p> <p>三、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水美新园科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测算如下: 水美村基地面积共300亩,作为科研育种工作核心区域,重点开展新品种育种试种和优质品种示范种植,需投入较高成本,尤其是劳动力资源投入大,数倍于一般粮食种植。核心地块100亩按照5000元/亩*年费用测算,剩余200亩按照4500元/亩*年计算,预算118万元(平均3933.3元/亩*年)。 新园村基地面积共100亩,为受到海水倒灌影响的盐碱地,适宜进行耐盐碱水稻品种的示范试种工作,按照5000元/亩*年费用测算,预算30万元。 按照去年情况,还需综合管理费34.67万元。 以上项目支付2023年尾款,共1754000元"</p>			
年度目标:	<p>依据2023年由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本年度预计引进24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作为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的资产,并额外提供10-12个品种杂交水稻在深汕选取1200亩农田试种,提升深汕区域水稻种业及产业相关知识,扩大优良水稻品种的试种面积。</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等种业研究项目,有效提升深汕区域农产品及水稻产量及品质,为深汕区农业建设和发展打下基础,提升区内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种面积	≥1200亩	反映2023年在合作区开展新品种试种的农田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引入或选育新品种年亩产量	≥年亩产2000斤	反映2023年在合作区开展新品种试种的年亩产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引入或选育新品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完成新品种引入或选育的时间节点是否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3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科研保障经费	175.4万元	用于项目的基本条件建设、设备购置、科研活动(含试种费用)、科研平台建设、高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发技术泄密事件发生数	0次	考察对研发技术的保密的状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成果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区农渔局及水稻分中心科技成果的相关受益对象综合满意程度。科技成果受益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81500805020	项目名称: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99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996,000.00	
政策依据:	<p>"1.项目背景: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种业振兴战略。湖南杂交水稻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是杂交水稻领域顶尖研发力量和深圳市科技创新、数字信息优势的结合,将为强化国家战略种业科技力量支撑、全面推进广东省种业振兴作出深圳探索。</p> <p>2.项目内容: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水稻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p> <p>3.项目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p>			
测算依据:	<p>"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包括5个子项目,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日常运营服务、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民新科研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水美新园科研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技术服务费、顾问聘用。</p> <p>一、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日常运营服务:测算如下:(一)伙食费。按照8人,300天,每人每天100元计算。24万元(二)住所。按照租用民房3500元/月,租赁两套,12个月租金为8.4万元。(三)办公费。日常购买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预算4万元。(四)印刷费。预算1万元。(五)差旅费。按照长沙至深汕高铁二等座票面价格450元,8人,每月往返一次计算,预算8.64万元。(六)接待费。住宿费标准每人450元/天,餐费正餐每人150元/餐,早餐每人50元/餐。每人每天800元标准,按照10人,共停留10天。预算8万元。(七)车辆租赁费用。按照每辆车7500元/月,两辆车租赁期12个月计算。预算18万元。(八)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按照油费4000元/月,过路过桥费1000元/月,停车费洗车费650元/月标准计算,两辆车12个月预算13.56万元。(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广告宣传费等。预算12.4万元。(十)内部审计。费用2万元。</p> <p>二、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民新科研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测算如下</p> <p>"申报和参与省级品种审定费84万元。</p> <p>民新村基地面积共300亩,计划用于引进团体的科研材料育种和其他作物品种示范种植,其中,约100亩用于超高产水稻亩产1500kg攻关,需要投入较多田中资源,按照5000元/亩*年测算,剩余200亩按照3000元/亩*年测算,共计预算110万元(平均3666.6元/亩*年)。</p> <p>按照去年情况,还需综合管理费26万元。"</p> <p>三、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水美新园科研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测算如下:</p> <p>"水美村基地面积共300亩,作为科研育种工作核心区域,重点开展新品种育种和优质品种示范种植,需投入较高成本,尤其是劳动力资源投入大,数倍于一般粮食种植。核心地块100亩按照5000元/亩*年费用测算,剩余200亩按照4500元/亩*年计算,预算118万元(平均3933.3元/亩*年)。</p> <p>新园村基地面积共100亩,为受到海水倒灌影响的盐碱地,适宜进行耐盐碱水稻品种的示范试种工作,按照5000元/亩*年费用测算,预算30万元。</p> <p>按照去年情况,还需综合管理费34.67万元。"</p> <p>四、技术服务费:按照去年情况测算。</p> <p>五、顾问聘用:按照去年情况测算。</p> <p>以上项目本年度申请项目总额的40%"</p>			
年度目标:	依据2024年由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本年度预计引进24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作为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的资产,并额外提供10-12个品种杂交水稻在深汕选取1200亩农田试种,提升深汕区域水稻种业及产业相关知识,扩大优良水稻品种的试种面积。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等种业研究项目,有效提升深汕区域农产品及水稻产量及品质,为深汕区农业建设和发展打下基础,提升区内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种面积	≥1200亩	反映2024年在合作区开展新品种试种的农田面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驻科研团队专家人才数量	≥8名	反映常驻在深汕开展合作研究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的行业优势人才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入或选育新品种数量	≥2个	反映2024年在合作区引入或选育的新品种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开发新品种认定率	100%	考察项目选育新品种通过率(省级及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研究开发新品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引入或选育新品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完成新品种引入或选育的时间节点是否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科研保障经费	235.97万	用于项目的基本条件建设、设备购置、科研活动(含试种费用)、科研平台建设、高端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	300万	用于杂交水稻新品种引入、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品种研发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派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发技术泄密事件发生数	0次	考察对研发技术的保密的状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成果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区农渔局及水稻分中心科技成果的相关受益对象综合满意程度。科技成果受益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81500800013	项目名称:	农业发展类项目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1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文件: 深汕办函〔2023〕348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作任务: 完成2024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			
测算依据:	"一、2024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 1.有关农综改文件材料及档案整理。包括完成农综改项目的每份文件材料、档案的整理、核对、分类、编号、录入电脑、装盒、上架等一系列工序,协助单位做好农综项目迎检工作。该项费用预计支出100000元; 有关农综改项目2024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目的审计服务。协助单位开展农综改资金使用审计调查项目,并出具1份审计报告;根据单位要求编写相关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配合单位报送项目相关的审计成果文件,同时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工作。该项费用预计支出250000元 二、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 项目专家评审全年预计共2次。 1.劳务费: 暂定参与评审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5位,每位劳务费3000,3000元*5位*2次=30000元; 2.伙食费: 按照标准金额100人/天及标准人数12人测算,100元*12人*2次=2400元; 3.场地租赁费用: 按现行深圳市会议室市场价格测算,3000元*2=6000元; 4.其他业务费用: 包括组织联系、车辆租赁、资料打印等费用,约为20800元/次,20800元*2次=41600元。 费用总计: 30000+2400+6000+41600=80000元 三、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 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预计全年共2次,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其他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同类型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并根据过往市场询价,单价以询价的平均价格100000元,每年100000*2=200000元/次"			
年度目标:	根据2023年印发的《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招商引资项目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拟于在2024年对我区农综改资金需要做审查审计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启动招商引资相关项目招采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实现招商引资涉农项目建设可行性具有专家论证保障,保障涉农项目企业主体资金供给具有会计依据支撑,实现我区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农业综合效益和农业竞争力,拓展兴农、强农、富农途径,聚焦“百千万工程”,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三农实际基础、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充分挖掘深汕农业优势,实现提升深汕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信誉度,影响力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1份	反映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家评审会	2次	考察开展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召开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财务尽调	2次	考察开展涉农项目财务尽调开展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合格率	100%	反映出具2024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审计报告质量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专家评审会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完成的及时情况,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完成的及时情况,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财务尽调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反映完成的及时情况,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考察成本支出进度达标与应用情况,各项目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各项目标支出金额数量/各目标金额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引进涉农项目	≥2个	反映招商引资新引进涉农项目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服务企业数量	≥2个	反映招商引资项目新引进涉农企业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成果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程度,受众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